

##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收到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转来的贵所《关于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天成控股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 一、关于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

1.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并形成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9,201.24 万元，公司对此款项计提 920.12 万元坏账准备。公司称，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承诺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前解决上述资金占用问题。此外，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前期存在银河集团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借款 13,00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逐笔列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的情况，包括每一笔金额、借款时间、借款方、偿还情况等，并充分提示风险；（2）自查借款方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联关

系或利益安排；（3）结合银河集团的资金实力、资信状况、偿还计划及前期资金占用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4）自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人，公司资金、印章、财务等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相关内控失效的原因，采取的追责和处理措施，未来公司将采取哪些制度措施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公司回复：

（1）逐笔列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的情况，包括每一笔金额、借款时间、借款方、偿还情况等，并充分提示风险。

经核查确认，截止 2018 年末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33028.95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33398.95 万元；截止 2018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 15402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15272 万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额、偿还额及余额明细如下：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额、偿还额及余额明细如下：

①、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的情况

截止 2018 年末，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而形成资金占用的金额为 19000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资金占用方	形成方式	产生原因
1	中安融金 (深圳) 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贵州长 征天成 控股股 份有限	3000	2017 年 3 月 14 日	银河天成集 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以上市 公司名义借款，借 款并未进入上市 公司(包括控股子	控股股东资 金周转需要

		公司				公司) 账户, 而系直接汇入控股股东账户。	
2	叶飞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7年11月27日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 借款并未进入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 账户, 而系汇入成都恒天达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实际由银河集团使用)。	控股股东资金周转需要
3	雷红英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7年11月27日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 借款并未进入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 账户, 而系直接汇入控股股东账户。	控股股东资金周转需要
4	万浩波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7年7月12日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 借款并未进入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 账户, 而系汇入广西斯特莱贸易有限公司与南宁商顺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实际由银河集团使用)。	控股股东资金周转需要
5	陈国红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7年11月21日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 借款并未进入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 账户, 而系汇入广西斯特莱贸易有限公司与南宁商顺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实际由银河集团使用)。	控股股东资金周转需要
	合计		19000				

②、上市公司代控股股东偿还借款或其他原因造成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止 2018 年末，上市公司代银河集团偿还借款或其他原因形成资金占用的金额合计 14028.95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代银河集团偿还借款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资金占用金额(万元)	占用日期	形成原因	形成方式
1	774.92	2018年12月1日	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	通过遵义兴通达商贸有限公司代银河集团偿还借款
2	500	2018年12月19日代偿还400万元； 2018年12月24日代偿还100万元	雷红英诉讼案件解除查封账户保证金	代银河集团向惠水县雨田博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共计500万元，之后惠水县雨田博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公司退回500万元。
3	200	2018年4月12日	代银河集团偿还债权人万浩波的相关债务	代银河集团偿还200万元借款利息
4	800	2018年9月30日	代银河集团偿还债权人万浩波的相关债务	该款项系公司以实际工程应付款名义代位支付，但款项未实际支付给公司工程施工方，而是代银河集团偿还借款
5	7114.8	2018年1月14日-2018年10月31日	与银河集团往来款	银河集团临时拆借资金
6	3261.5	2018年3月21日-2018年12月18日	遵义银通投资有限公司占用	遵义银通投资有限公司临时拆借资金
7	1000	2018年7月30日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占用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临时拆借资金
8	27.73	2018年1月30日	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占用	替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垫付员工社保

合计	14028.95			
----	----------	--	--	--

### ③、资金占用发生总额

由于资金占用发生总额等于上述银河集团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的金额加上上市公司代银河集团偿还借款或其他原因造成资金占用的金额，因此，资金占用发生总额=19000+14028.95=33028.95万元。

### ④、已偿还明细

序号	资金占用款项名称	已偿还金额	偿还方	是否有偿还凭证
1	叶飞借款	550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是
2	万浩波借款	4500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是
3	成都恒天达	350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是
4	雷红英借款	200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是
5	中安融金借款	530.03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是
6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7114.8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是
7	遵义银通投资有限公司占用款	3261.5	遵义银通投资有限公司	是
8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占用款	1000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是
9	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占用款	2.49	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是
	合计	17508.82		

### ⑤、截止2018年末资金占用余额

因资金占用余额为资金占用发生总额减去已偿还的金额，而2018年公司与银河集团其他应付款抵消了118.13万元，因此截止2018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33028.95-17508.82-118.13=15402万元。

### 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

截止 2018 年末，债权人叶飞的借款所形成资金占用余额为 1450 万元。由于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20%股权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被法院司法拍卖，拍卖所得款项 1820 万元被用于归还债权人叶飞，因此 2019 年新增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1820-1450=370$  万元。

自 2018 年末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 500 万元，因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 15272 万元。

因控股股东未在承诺期限即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3）。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自查借款方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上述四笔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的明细中，相关借款并未汇入公司账户，均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使用，相关借款方与公司董监高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3) 结合银河集团的资金实力、资信状况、偿还计划及前期资金占用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目前控股股东银河集团财务状况较为困难，但银河集团及其各下属子公司仍在持续经营。为消除资金占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银河集团已于2019年7月8日出具《承诺函》，具体解决计划措施如下：

①、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向相关出借人借款的款项全部没有进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账户，上市公司是否应承担还款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控股股东及公司会积极应诉，若确认需要上市公司承担还款责任，控股股东承诺在责任范围内向出借人偿还借款。

②、控股股东承诺将通过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末公司对该笔资金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对外已与控股股东沟通协商，控股股东承诺2019年5月22日前偿还占用资金，且取得由第三方出具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函，公司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将该笔资金按账龄1-2年内计提坏账准备。

(4) 自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人，公司资金、印章、财务等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相关内控失效的原因，采取的追责和处理措施，未来公司将采取哪些制度措施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因资金周转需要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构成资金占用，主要原因系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公司用章登记簿等内部登记文件上没有对相关借款合同等文件的记录，相关事项未能按照《股

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核查和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目前公司正在督促控股股东务必于承诺期限内解决违规事项，持续自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后续公司将依照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并结合内部核查的结果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严肃处理。

为杜绝未来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将采取解决措施如下：

①、强化公司印章管理与使用，严肃重申《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切实规范用章行为，坚决落实“专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后登记”的用章规范。后续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的审计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查印章管理的落实情况，对印章管理的监督持续化、常态化。

②、明确各部门对关联方交易识别、认定、按照时限要求履行申报职责，使公司关联交易能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决策，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③、针对相关人员组织开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文件的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与法律意识。同时，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监管部门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使决策层、经营层人员、岗位、职责分离，管理层关键岗位不能交叉任职，不相容岗位不能兼任；建立有效的制衡机制，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各司其职，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防范经营风险，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我们获取了借款协议并对借款金额进行了检查；

(2) 我们对期初及期末借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并获取了部分出借人的回函；

(3) 我们收集了资金出借人的起诉状并与借款金额及余额进行了核对；

(4) 我们向控股股东函证上述借款及诉讼事项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借款并取得回函；

(5) 我们核查了银河集团及重要子公司工商信息；

(6) 我们与银河集团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其财务情况及还款计划以及还款资金来源；

(7) 我们获取了银河集团出具的还款承诺函；

(8) 我们取得了由第三方出具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函。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止报告日，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仍无法判断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进而无法确定天成控股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足，故我们在年报中对该事项予以保留。

2. 关于违规担保。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未经股东会批准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借款担保 9,230.00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担保总额的 42.55%。上述担保事项已全部进入诉讼程序，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借款担保的发生背景、发生时间、涉诉金额、最近一次生效判决时间、最新进展；（2）结合被担保方

的资金实力、资信状况、偿还能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和合理性；（3）自查发生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制度和决策机制的有效性及相关内控失效的原因，采取的追责和处理措施，未来拟采取哪些解决措施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公司回复：

（1）上述借款担保的发生背景、发生时间、涉诉金额、最近一次生效判决时间、最新进展。

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为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3.95亿元（不含利息），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涉诉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涉诉进展情况
1	李振涛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017年10月24日	6000	是	被执行方与李振涛已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法院已终结案件执行。
2	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17年3月14日	3230	是	已于2019年5月21日开庭审理，暂未作出判决。
3	姜晓燕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4500	2017年12月3日	3950	是	被执行方与姜晓燕已于2018年3月14日达成庭上调解协议，法院已终结案件执行。
	合计		39500		13180		

上述担保中除第3项所涉及诉讼已解除担保责任外，剩余两项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因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余额为9230万元。

(2) 结合被担保方的资金实力、资信状况、偿还能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和合理性。

目前控股股东银河集团财务状况较为困难，但银河集团及其各下属子公司仍在持续经营。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为消除风险，银河集团已于2019年7月8日出具《承诺函》，对违规担保问题的具体解决措施作出明确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①、关于债权人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担保

因该笔担保所涉及的诉讼已于2019年5月21日开庭审理但暂未作出判决，上市公司是否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本公司承诺若确认上述担保上市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在责任范围内尽快解决或为此提供反担保。因担保事项导致公司损失的，由本公司赔偿全部损失。

②、关于债权人李振涛的担保

该笔担保所涉及的诉讼情况为：被执行方与李振涛已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法院已终结案件执行。本公司承诺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归还借款，若未能履行和解协议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尽快赔偿上市公司全部损失。

银河集团承诺将通过各种措施尽快解决上述事项，以消除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上述部分案件尚未审结，上述违规担保是否发生法律效力以及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金额尚不确定，故公司未确认预计负债。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事项执行，并就事项进展及具体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自查发生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制度和决策机制的有效性及相关内控失效的原因，采取的追责和处理措施，未来拟采取哪些解决措施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上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相关担保合同的签署也未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因公司内控执行不到位及印章管理有重大疏漏导致上述违规担保情形发生，目前公司正在督促控股股东务必于承诺期限内解决违规事项，持续自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后续公司将依照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并结合内部核查的结果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严肃处理。

为杜绝未来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将采取解决措施如下：

①、强化公司印章管理与使用，严肃重申《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切实规范用章行为，坚决落实“专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后登记”的用章规范。后续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的审计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查印章管理的落实情况，对印章管理的监督持续化、常态化。

②、明确各部门对关联方交易识别、认定、按照时限要求履行申报职责，使公司关联交易能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决策，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③、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外担保项目的监管，特别是加强担保风险管理，积极敦促被担保企业认真履行借款合同，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所产生的债务风险，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④、针对相关人员组织开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文件的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与法律意识。同时，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监管部门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使决策层、经营层人员、岗位、职责分离，管理层关键岗位不能交叉任职，不相容岗位不能兼任；建立有效的制衡机制，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各司其职，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防范经营风险，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我们获取了担保协议并对担保金额进行了核实；

(2) 我们收集了资金出借人的起诉状，与担保金额进行了比对；

(3) 我们通过查阅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获取了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是否有其他公司未披露的因担保而产生的诉讼事项；

(4) 我们查阅了近两年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未见上述担保事项审议记录；

(5) 我们向控股股东函证上述担保事项以及是否有其他未经披露的违规担保并取得回函；

(6) 我们与银河集团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其财务情况及解决对外担保的措施并取得了银河集团出具的《关于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的承诺函》；

(7) 我们取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分析报告，报告中说明对于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在目前司法实践中可能存在着不同的判决结果。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审结，上述违规担保是否发生法律效力以及产生的连带赔偿责任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金额尚无法可靠计量，我们认为公司未确认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但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仍无法判断天成控股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故我们在年报中对该事项予以保留。

3. 关于货币资金。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6,954.37 万元，同比下降 62.84%。年审会计师对上述货币资金实施函证程序，但截至审计报告日未取得公司在华夏银行成都分行余额为 3,083.51 万元存款的回函。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在华夏银行成都分行的上述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资金来源、期初金额、本期变

动金额、期末金额,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情况或其他的受限安排,是否被其他方实际使用;(2)华夏银行成都分行未予以回函的原因及截至目前回函情况,关于核实货币资金存在性和完整性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1)公司在华夏银行成都分行的上述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资金来源、期初金额、本期变动金额、期末金额,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情况或其他的受限安排,是否被其他方实际使用。

单位:万元

期初金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金额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是否被其他方实际使用
3093.07	-9.56	3083.51	否	否

(2)华夏银行成都分行未予以回函的原因及截至目前回函情况,关于核实货币资金存在性和完整性的具体措施。

华夏银行因内部原因未予以回函,但公司已取得华夏银行2018年末的银行对账单及各季度相对应的利息单,可证实该货币资金的存在性与完整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

(1)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对货币资金的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

(2)我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上述存款的相关具体情况并检查了期末银行对账单、存款利息回单,且实施了函证程序;

(3)我们向管理层了解未回函原因并提请公司管理层和银行沟通,但截止报告日仍未取得回函。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与收集的资料，我们无法合理判断该存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的受限安排，是否被其他方实际使用，故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对该事项予以保留。

4. 关于预付账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为 9,327.69 万元，同比增长 43.64%，增长幅度较高。其中，镇江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贵州金瑞天成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453.00 万元、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1,266.80 万元的预付款未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计流程，上述款项合计 4,219.80 万元，占比 45.24%。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公司列示预付款项前五名和未严格履行内部审计流程的预付款的公司名称、预付账款金额、所属项目，是否符合相应合同约定，是否为关联方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其他方，相关合同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2）结合未严格履行内部审计流程的预付款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是，应充分提示风险并立即采取追讨措施。

公司回复：

（1）按公司列示预付款项前五名和未严格履行内部审计流程的预付款的公司名称、预付账款金额、所属项目，是否符合相应合同约定，是否为关联方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



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其他方，相关合同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前五家						
所属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形成时间	欠款时间	是否符合相应合同约定
本部	遵义市创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1,970.00	2018年7月	1年以内	是
北开	镇江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	1,500.00	2018年12月	1年以内	是
北开	贵州金瑞天成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	1,453.00	2018年12月	1年以内	是
本部	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66.80	2018年12月	1年以内	是
北开	温州安斯贝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	420.14	2017年2月	1年以内	是

公司预付款项不存在最终流向关联方、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他方的情形，相关合同具备真实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

(2) 结合未严格履行内部审计流程的预付款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是，应充分提示风险并立即采取追讨措施。

公司预付款均未构成资金占用，相应合同均正在履行中，不存在坏账无法收回的风险。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对采购循环的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

(2) 我们收集了预付款项的合同，并检查了对外支付的银行回单；

(3) 通过天眼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各单位工商信息，确认是否与银河集团、天成控股存在关联关系；

(4) 我们对上述单位进行函证（包括期末余额以及本期发生额）并取得金额相符的回函；

(5) 收集期后采购商品的入库单、采购发票，以确认采购业务的真实性，但企业截止报告日尚未提供。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与收集的资料，我们仍无法确认上述业务的交易实质、款项的性质以及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故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对该事项予以保留。

5. 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0,402.03 万元，坏账准备为 11,434.00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28.30%。其中，对成都恒天达科技有限公司、绥阳县广成农贸有限公司、遵义兴通达商贸有限公司等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6,003.41 万元，上述其他应收款未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计流程。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列示余额前五名和未严格履行内部审计流程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其他方、账龄、款项回收进展、可能存在的风险及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2) 分项列示(1)中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

性；（3）结合未严格履行内部审计流程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是，充分提示风险并立即采取追讨措施。

公司回复：

（1）列示余额前五名和未严格履行内部审计流程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其他方、账龄、款项回收进展、可能存在的风险及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前五家）							
所属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欠款年限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部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9,201.24	2017年3-11月	资金占用	1-2年	920.12
本部	新华金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	2016年12月	出售国华汇银	2-3年	900.00
本部	上海银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9.60	2006年12月	委托理财	5年以上	3,109.60
本部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9.15	2018年7月	出售长征电气	1年以内	124.45
本部	成都恒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2.00	2018年1月	借款	1年以内	101.60

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除第一项为控股股东占用外，其他均不存在最终流向关联方、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他方的情形。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分项列示(1)中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依据会计制度及准则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其做出减值判断。

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账龄超过5年的应收款项均进行单独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其余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3) 结合未严格履行内部审计流程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是，充分提示风险并立即采取追讨措施。

公司其他应收款除上述表格第一项为控股股东占用外，其余均未构成资金占用，相应合同均正在履行中，不存在坏账无法收回的风险，其中绥阳县广成农贸有限公司借款，已于2019年1月与4月归还。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对货币资金循环的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

(2) 我们检查了对外支付的银行回单核实与往来单位是否一致；

(3)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各单位工商信息，确认是否与银河集团、天成控股存在关联关系；

(4) 我们对上述单位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金额相符的回函；

(5) 基于公司资金紧张的现状，我们向管理层访谈了解上述业务发生的背景、交易的实质、是否构成关联资金占用，但未获得合理解释。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与收集的资料，我们仍无法确认上述业务的交易实质、款项的性质以及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故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对该事项予以保留。

## 二、公司的经营情况

6.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年报显示，公司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连续三年为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是公司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且近年来公司频繁进行资产处置。其中，2018 年度公司实现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96.54 万元，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就为 15,221.2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各业务板块行业环境和业务特点，分析拖累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目前所面临的困难、业务发展障碍和风险；（2）结合近三年所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处置损益等方面，补充披露公司连续处置相关资产的主要考虑，以及前期取得相关资产是否审慎，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处置实施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况。

公司回复：

(1) 结合各业务板块行业环境和业务特点，分析拖累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目前所面临的困难、业务发展障碍和风险；

①、业务环境和业务特点

I、电气设备制造业务：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力工业的输配电装备制造行业，输配电设备主要应用于输配电网，以及石油、化工、冶金等工业领域，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近年来我国加强电网建设带动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投资的增长，我国的输配电设备制造业发展空间较大。关于高压电气行业，全球每年有载分接开关需求量约 24000 台，我国市场的需求量大约为 9000 台/年，我国的变压器生产能力全球最高。有载分接开关因技术门槛高，竞争较小，目前整个行业分接开关的专业厂家有：长征电气（约 3500 台每年）、上海华明、德国 MR、其他小规模公司。华明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长征电气第二。

关于中压电气行业，2018 年国内环网柜的市场规模约为 160 亿元，且每年约递增 15%。目前国内品牌的产品约占据整个市场约 70% 的比例，国内品牌的主要厂家有北京科锐、北京双杰、许继电气、平高电气等知名企业。公司主要产品集中在是 12 千伏-40.5 千伏之间，主导产品为 12 千伏和 40.5 千伏电压等级的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包括固封式真空断路器、环网柜和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等。基于公司中压产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具有一定的技术及品牌竞争优势。

II、锆钛矿资源开发业务：

公司的矿产资源开发主要为锆钛矿和钼镍矿两方面。

锆钛矿由于其特殊的金属特性，被广泛应用于精密铸造、高级耐火材料、航空航天、化工等行业。全球锆钛矿的生产较为集中，主产地在澳大利亚、南非、加拿大、印度等地，我国因锆矿资源缺乏，中国锆矿总储量为 50 余万吨，仅占全球总储量的 0.64%，庞大的消费需求主要通过进口来满足，中国的锆矿约 80% 依赖进口。钛矿方面，我国钛矿生产及加工企业虽多，但单体规模小，开采技术落后，现有的能力和条件满足不了产品生产对原料的需求，我国钛矿总产量只能满足国内 50% 的市场需求，剩下 50% 则要通过进口补充缺口，整体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钼镍矿方面，钼、镍是重要的战略金属，由于其独特的物理和化学性能，被广泛运用于国民经济和国防军工等领域。因贵州省内继续执行钼镍矿行业政策调控，公司持有的钼镍矿一直未能开工复产。

## ②、拖累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目前所面临的困难

I、关于公司电气设备制造业务，因目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已形成跨国公司与国内本土企业共争市场的竞争格局。随着各行业投资需求的放缓，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制造企业面临的挑战日趋严峻，未来的竞争将更趋激烈。高压电气业务方面，虽有载分接开关行业技术门槛高，竞争较小，但因市场需求规模有限，使得公司高压业务销售额无法获得较大的提升。公司的中压产业虽面临一定的发展机遇，但由于中压行业壁垒较低，诸多厂家通过购买图纸引进技术的方式获取相关资质，导致中小

企业过多，整合难度极高，行业无序竞争持续压低价格。要在激烈竞争中提升经营业绩，就必须增加产品研发投入，促进产品改革创新，根据目前公司财务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不足新产品开发乏力，使得中压产品业务在市场中竞争力不足，进而难以提升营业收入。

II、关于公司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方面，公司对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仅为 19%，虽近年来锆钛矿业务的经营业绩不断提高，营业收入及利润逐年递增，但由于公司对其持股的占比较小所获投资收益有限，且目前公司因资金问题及其他方面因素，暂无法对其进一步加大投资。

自公司收购整合钼镍矿资源以来，因矿山安全原因和地方政策因素，钼镍矿一直处于停工停产状态，而矿权的维护及矿山的管理工作每年都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加重了公司的经营负担。

III、因近年来公司业务扩张的资金均来自银行或其他机构贷款，导致公司债务负担巨大，资产负债率较高，而财务费用过高已经严重侵蚀企业经营成果，影响公司业绩表现。

### ③、业务发展障碍和风险

#### I、宏观政策方面

公司所从事的电气设备制造行业属于电力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主要环节之一，行业整体需求与宏观经济情况以及社会用电需求密切相关。目前，国内宏观经济承担了较大的下行压力，经济结构调整对部分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不利影响较大，但近年电力行业的发展仍然保持了较高的速度，受到国际金融危



机与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尚未明确显现，但如果国际经济环境进一步恶化影响到国内实业发展，或国内经济结构发生不利于电力行业的调整，都可能会影响到电力行业以及下游子行业的效益，从而进一步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钼镍矿行业受地方政策调控，公司一直未能开展钼镍矿相关业务。

## II、市场竞争方面

近年来，由于产能过剩、产品低端化加之劳动力成本快速上涨，使得价格与渠道的恶性竞争逐步升级，造成行业整体利润的增长不断下降；同时，跨国公司在继续垄断高端市场的同时，凭借其品牌、研发和资本优势，使市场竞争更趋激烈。

## III、原材料价格方面

公司产品涉及的铜、稀土永磁材料等原材料，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带来较大的压力。

## IV、矿业政策性方面

矿山资源开发业务方面由于涉及到资源稀缺、环保和安全等问题的特殊性，政府部门对行业的监管非常严格，政府部门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对公司产业的发展有直接影响。

## V、债务方面

目前公司债务压力较大，如不能通过有效措施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公司将面临债务危机。因此公司拟通过变现非经营性资产、拓展融资渠道等方式，化解财务风险，减轻公司债务负担。

(2) 结合近三年所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处置损益等方面，补充披露公司连续处置相关资产的主要考虑，以及前期取得相关资产是否审慎，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处置实施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况。

①、近三年所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处置损益、处置原因如下：

序号	处置资产名称	受让方	处置时间	交易金额	处置损益	过户时间	处置原因
1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0,475.9280万元	4777.06万元	2017年1月6日	为贯彻经营战略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公司与发生西仪股份资产置换交易。
2	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新华金控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7,000万元	346.61万元	2016年11月24日	由于政策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决定退出第三方支付业务领域
3	西仪股份239500股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26日	400.43万元	20.11万元	/	出售股票价款用以偿还长城证券质押借款
4	西仪股份239579股	大宗交易 (上海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326.84万元	-53.61万元	/	
5	西仪股份699900股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27日	1176万元	61.61万元	/	出售股票价款用以偿还国海证券质押借款
6	西仪股份50100股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29日	80万元	4.41万元	/	

7	西仪股份 749999股	大宗交易 (委托国海 证券通过大 宗交易平台 卖出)	2018年4月4日	1048.6 3万元	-142.36 万元	/	
8	贵州长征电 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海华明电 力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 日签署了《上 海华明电力设 备制造有限公 司与贵州长征 天成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 贵州长征电气 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收 购协议》	39,800 万元	13,313. 36万元	2018年9月30 日过户55%； 2018年10月 10日过户 20%；2018年 10月17日过 户5%。目前公 司持有的长 征电气 80% 股权已办理 工商过户至 上海华明。	为缓解资金压力， 提升资产的流动性 以及公司的抗风险 能力，公司出售长 征电气股权。
9	山东电工配 网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44%股权	江苏新纪元 电器科技有 限公司	2018年9月 6日签署了 《股权转让协 议》	7,262, 976.77 元	83.39万 元	2018年9 月30日	为贯彻经营战略规 划
10	深圳国投供 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38%股权	深圳泓澄汇 通三号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2018年7月签 署了《股权转 让合同》	1100万 元	100.00 万元	2018年12月 29日	为贯彻经营战略规 划

上述除长征电气系本公司成立之初的全资子公司外，其余资产均  
为公司根据当时的经营需求、发展战略规划等各方面综合考虑而取  
得，且均经公司内部审批或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期对

上述资产的投资行为是公司审慎决定的，后续的处置不存在通过资产处置实施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可信赖；

(2) 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沟通近几年行业环境、困难以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3) 查阅了近两年天成控股大额资产处置协议，以及天成控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4) 收集近两年处置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5) 收集并核查近两年处置资产的交割情况、工商变更情况；

(6) 核实收到的资产处置对价，检查账务处理及数据复核。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近两年资产处置相关依据充分，相关损益已在各期间公允反映，未见不当盈余管理。

7. 关于毛利率。年报显示，公司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制造、矿产资源开发业务，2018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21.22%，其中高压产品毛利率为 34.77%，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23.68 个百分点，中压产品毛利率为 11.77%，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52.21 个百分点，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均出现大幅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各业务板块的具体业务、对应产品、成本结构、盈利模式，并结合同行业比较，分析说明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各业务板块的具体业务、对应产品、成本结构、盈利模式

行业板块	具体业务	主要产品	成本结构	盈利模式
电气设备制造业务	高压电气设备制造与销售	有载分接开关	原材料占比 80.64%；人工费用占比 11.32%；折旧费用占比 3.33%；制造费用占比 4.71%	主要收入源于电气设备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中压电气设备制造与销售	固封式真空断路器、SF6 气体绝缘环网柜、固体绝缘环网柜	原材料占比 88.75%；人工费用占比 6.49%；折旧费用占比 2.76%；制造费用占比 2%	

(2) 结合同行业比较，分析说明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2018 年高压业务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系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2018 年较上年投标价格持续下跌，材料及人工成本均有所增长，故导致 2018 年利润下降，毛利率下降。

2018 年中压业务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系：

①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具有毛利率高达 42% 的埃塞俄比亚项目，提升了其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而 2018 年无类似高毛利率的订单，且 2018 年较上年投标价格持续下跌，材料及人工成本均有所增长，故导致 2018 年利润下降，毛利率下降。

②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人工成本增加，设备与资金不足而采取了部分合同外包的形式，导致毛利率减少。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与收入及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可信赖；

(2) 了解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是否相匹配；

(3) 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天成控股的收入确认政策；

(4)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分析低于同行业的原因。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8. 关于业绩波动。定期报告显示，2018 年 1 季度-2019 年 1 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95.39 万元、16,081.45 万元、15,449.27 万元、9,240.17 万元、4,095.29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090.82 万元、-874.12 万元、11,100.05 万元、-6,418.54 万元、3,012.42 万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5.60 万元、-35.57 万元、-2,519.56 万元、-15,209.59 万元、-668.36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3 季度转让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长征电气 80% 股权，此后，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发生大幅变化。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实际业务开展和进度等情况，说明公司季度性财务数据大幅

波动的合理性和匹配性；（2）公司4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负值高到15,209.59万元的原因和合理性；（3）含长征电气和不含长征电气两种情况，披露2017-2018年主要会计数据对比表，并分析说明转让长征电气股权后其他业务板块发展规划、资金需求和融资计划，以及如何保持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实际业务开展和进度等情况，说明公司季度性财务数据大幅波动的合理性和匹配性。

①、2018年1季度-2019年1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经营数据							
	2018年					2019年	一季度 变动比 例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一季度	
营业收入	10,195.39	16,081.45	15,449.27	9,240.17	50,966.29	4,095.29	-59.83%
营业成本	7,053.61	11,604.94	12,977.90	8,326.44	39,962.89	3,376.71	-52.13%
归属于母 净利润	-2,090.82	-874.12	11,100.05	-6,418.54	1,716.57	3,012.42	-244.08%
经营活 动	1,015.60	-35.57	-2,519.55	-15,209.59	-16,749.12	-668.37	-165.81%

现金							
净流							

## ②、分析说明

2019年一季度与2018年一季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8年处置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所致。

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增长是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所致。

(2) 公司4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负值高到15,209.59万元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于2018年9月出售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故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的下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因支付长征电气往来款导致净额负值增加。

(3) 含长征电气和不含长征电气两种情况，披露2017-2018年主要会计数据对比表，并分析说明转让长征电气股权后其他业务板块发展规划、资金需求和融资计划，以及如何保持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①、2017-2018年主要会计数据对比表

单位：万元

	2017年		2018年	
	含电气	不含电气	含电气	不含电气
营业收入	56,497.07	28,739.29	58,968.39	30,750.27
归属于母净利润	1,974.94	21.45	-10,794.73	-10,065.86

注：该表格所有数据基于不含处置长征电气投资收益。



②、转让长征电气股权后其他业务板块发展规划、资金需求和融资计划，以及如何保持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长征电气转让后，公司将重点发展中压电气设备产业，在巩固原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同时进一步深挖现有矿产资源开发业务的盈利潜力，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I、电气设备制造业方面，在目前国家对输配电装备制造业大力发展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将集中全力发展中压电气设备制造业务，持续拓展海内外市场，加大中压产品研发投入和成本优化力度。针对细分市场 and 重点客户，定制研发满足客户特殊需求的产品，向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针对行业新的发展方向 and 趋势，开展技术储备和前沿研究；针对现有产品实施降本增效，力争实现客户与公司的双赢。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劳动效率，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全面增强公司的产品制造能力和产品盈利能力。

II、矿产业务方面，公司参股的海外锆钛矿企业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发非洲莫桑比克的锆钛矿资源，进一步推进矿区的建设，加大运输设备与油料投入，增强矿砂货运和航运能力。公司将继续敦促香港长城大力推进矿区的建设，优化开采、开发方案，合理、科学的控制建设、开采成本，使矿区资源开发、利用最大化，积极推进机械化施工，逐步提高开采效率，通过香港长城业绩的提升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钼镍矿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省、市政府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要求持续加强矿山安全建设。

III、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变现非经营性资产，增加资产流动性、化解财务风险，减轻公司债务负担。

IV、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将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的角度出发，拟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推进和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可信赖；

(2)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等分析程序；

(3)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各季度的收入的真实性；

(4) 针对可能出现完整性风险，我们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增加收入完整性测试样本的基础上，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产成品的发出到客户签收的单证相关时间节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5) 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情况，结合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双向检查，将其中数据与经审计后的数据进行核对。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8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没有不合理之处。

9.关于长征电气。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长征电气80%股权已办理工商过户至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鉴于剩余20%处冻结状态，尚未完成工商过户手续。请公司补充披露：（1）长征电气剩余20%股权是否存在不能过户的情形，如存在，核实前期股权转让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公司是否需承担违约风险；（2）公司称转让长征电气主要目的是回笼资金，偿还部分有息债务，但截至目前，公司仍有大量逾期借款，说明出售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方式实现上述目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公司股票此前曾被实施过退市风险警示（\*ST），长征电气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结合此前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原因和报告期内转让长征电气股权的具体情况，说明目前是否存在与前期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相关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在出售重要利润来源的子公司后，是否存在后续持续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回复：

（1）长征电气剩余20%股权是否存在不能过户的情形，如存在，核实前期股权转让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公司是否需承担违约风险。

公司与上海华明已于2019年5月31日签订了《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调整为公司所持有的长征电气80%股权（即公司实缴出资额9,120万元），转让价款合计调整

为人民币31,840万元（即原转让价款总额人民币39,800万元\*80%）。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9）。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前期80%的股权受让已完成交易，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向上海华明发出《联系函》，希望上海华明不追究我公司关于20%股权未过户事宜的违约责任。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上海华明所出具的《回复函》，《回复函》称：“鉴于长征电气20%股权未如期过户至我司确有客观原因，非因贵公司的主观恶意，且双方已签署《补充协议》，因此，就贵司未能按协议约定完成剩余20%股权过户给我司一事，我司目前不会采取追究贵司违约责任的行动。”

基于以上情况，上海华明目前不会对公司追究违约责任。

(2) 公司称转让长征电气主要目的是回笼资金，偿还部分有息债务，但截至目前，公司仍有大量逾期借款，说明出售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方式实现上述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将长征电气转让，是因收购方上海华明收购长征电气后将实现其在国内电气业务的相对集中，因此愿意以高于长征电气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交易价格高溢价收购，且上海华明具有现金收购的能力。未出售其他资产的原因主要为无意向收购方或无法处置。

转让长征电气前，公司各类债务总额为10.74亿元，其中长征电气的债务为3.05亿元，公司本次出售长征电气完成后，长征电气债务

3.05亿元已由股权转让后的长征电气承继。截止目前公司尚有债务7.35亿元，随着长征电气的出售，公司财务费用已大幅减少，已较大程度地程度上有效化解公司财务风险。

因长征电气控制权已于2018年转让，结合上市公司2017年的盈利模式分析，公司2017年置换持有承德连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4777.06万元，参股公司香港长城矿业有限公司分配股利收益3027万元，长征电气实现净利润1953.50万元，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1490.76万元，公司盈利点呈多元化，长征电气并非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且长征电气出售后可减少财务费用约3000万元，可较大幅度地弥补长征电气出售后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3) 公司股票此前曾被实施过退市风险警示(\*ST)，长征电气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结合此前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原因和报告期内转让长征电气股权的具体情况，说明目前是否存在与前期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相关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在出售重要利润来源的子公司后，是否存在后续持续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主营电气设备制造业务由高压业务及中压业务组成，转让的长征电气为公司高压业务，该公司所生产的有载分接开关行业技术门槛高，竞争较小，但市场需求规模有限，使得公司高压业务销售额无法获得较大的提升。公司因债务压力较大，在主营业务利润已无法补偿财务费用的情形下，决定出售长征电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电气业务并未发生变化，主要生产产品已调整为中压电气产品，且中压电气产品的市场需求近年一直保持增长，市场需求规模

较大，公司将加大对中压板块业务的投入，提升中压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利润。

结合上市公司2017年的盈利模式分析，公司盈利点呈多元化，长征电气并非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且长征电气出售后可减少财务费用约3000万元，较大幅度地弥补长征电气出售后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且资金压力的缓解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后续公司将持续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加公司流动资产，提升整体业绩。

因此，转让长征电气不存在与前期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相关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可持续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可信赖；

(2) 我们收集、查阅了天成控股与上海华明关于长征电气100%股权之收购协议，以及天成控股董事会议案的决议；

(3) 我们收集上海华明收购长征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审计报告；

(4) 我们收集并核查交接日相关交割资料、获取了长征电气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 我们了解与评估管理层对上述事项的判断，检查账务处理及数据复核；

(6) 我们获取了上海华明与天成控股关于长征电气剩余 20% 股份处置达成一致的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期转让长征电气 80% 股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承担违约风险。

10.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项”金额为 35,021.16 万元，同比增长 47.80%。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往来款的明细，包括往来款性质和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往来款项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其他方的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2）自查是否存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往来款项，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

公司回复：

（1）相关往来款的明细，包括往来款性质和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往来款项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其他方的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往来明细			
项目明细	金额	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与长征电气往来款	16371.38	支付电气欠款	2018 年 10 月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500.00	保证金	2018 年 10 月

绥阳县广成农贸有限公司	2,000.06	借款	2018年12月
成都恒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	借款	2018年1月
遵义市天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57.43	矿山维护费	2018年3月
惠水县雨田博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保证金	2018年12月
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1,266.80	货款	2018年12月
镇江扬子江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2,213.32	偿还借款	2018年1月
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	偿还借款	2018年4月
个人借支	4,581.10	市场开拓费	2018年1月

以上往来款项除向惠水县雨田博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500万元保证金外，其余均不构成资金占用。

(2) 自查是否存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往来款项，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

经自查，公司除向惠水县雨田博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500万元保证金外，不存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往来款项。该笔500万元款项系公司代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偿还债权人雷红英的相关债务而形成了资金占用。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我们了解了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情况，结合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双向检查，将其中数据与经审计后的数据进行核对；

(2) 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天眼查查询往来款项中大额明细单位，是否与控股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除审计报告中已披露的保留事项外，我们未发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项流向关联方或控股股东的情况。

11. 关于研发投入。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2,191.81 万元，其中，资本化研发投入合计 1,902.07 万元，占比高达 86.78%。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年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和对应的研发项目，以及会计处理；（2）结合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历史研发支出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率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研发投入高比例资本化实现不当盈余管理的动机。

公司回复：

（1）近年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和对应的研发项目，以及会计处理。

单位：万元

研发投入				
公司	类别	资本化金额	费用化金额	小 计
贵州长征 电气有限公司	外 购			0.00
	内部研发	938.48	153.71	1,092.19
	小 计	938.48	153.71	1,092.19
北海银河 开关设备 有限公司	外 购			0.00
	内部研发	780.19		780.19
	小 计	780.19	0.00	780.19

贵州长征 电力设备 有限公司	外购			0.00
	内部研发	183.40	136.03	319.43
	小计	183.40	136.03	319.43
合计		1,902.07	289.74	2,191.81

(2) 结合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历史研发支出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率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研发投入高比例资本化实现不当盈余管理的动机。

市场需求促进了技术的进步和发展，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与科技的发展，对电力系统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特别是对控制电力系统的主设备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的安全可靠性、自动化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国家政策的相关扶持，高低压开关柜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由于受市场需求的影响，众多开关设备制造商纷纷瞄准 126 千伏及以上开关设备市场。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有 50 多家企业能够生产该电压等级以上产品。同时，合资、外资企业的进入，使国内高压开关市场出现群雄逐鹿的局面。如何认识高压开关设备市场的现状及技术发展趋势，谨慎地投资与研发，是业界面临的重大课题。以电力为代表的大范围、大需求行业，由于区域内参与企业比较集中、设备需求量较大且需求长期稳定，使参与厂家间价格竞争十分激烈。随着现场总线 and 以太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使低压配电柜逐渐向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智能化将成为其未来主要的发展趋势。公司需发展，还需在产品参数、形式上做有针对性的调整，不断创新，具有较强自主研发能

力，并拥有相关专有技术，应从加强自身管理出发，做到细分销售市场，在有限的市场空间找到发展动力。。

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公司研发投入	其中：资本化金额	费用化金额
2016年	2,130.85	2,120.09	10.76
2017年	2,474.95	2,297.54	177.41
2018年	2,191.81	1,902.07	289.74
合计	6,797.61	6,319.70	477.91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率较高的原因系公司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进程。不存在通过研发投入高比例资本化实现不当盈余管理的动机。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可信赖；

(2) 我们取得了相关会议纪要、无形资产研究开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确定研究开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不同阶段的资本化和费用化处理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 对研发支出实施截止测试，确定有无跨期现象；

(4) 我们收集了并复核了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研发支出进行了减值测试；

(5) 实施分析性程序，且检查是否与前期会计处理保持一致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通过研发费用资本化实现不当盈余管理。

### 三、关于资产和负债

12. 关于应收票据。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304.26万元，同比下降98.23%。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达4,468.55万元，公司已对其全额终止确认。同时，公司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70.45%，达到8,631.87万元。请结合公司票据业务的开展情况补充披露：（1）公司应收票据、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前五大对象及其关联关系、对应金额；（2）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应收对象，是否附追索权，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和公司进行票据贴现后资金的实际用途；（3）结合公司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同比大幅增加的情况，说明其形成背景和交易事项，明确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如是，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成本及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回复：

（1）公司应收票据、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前五大对象及其关联关系、对应金额。

单位：万元

应付商业承兑汇票			
收票单位	金额	是否关联方	票据种类
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8,583.98	否	商业承兑汇票
台州志方科技	30.98	否	商业承兑汇票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泽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2	否	商业承兑汇票
遵义天月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79	否	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应付票据用于支付所欠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往来款及子公司货款，且票据尚未到期。

(2) 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应收对象，是否附追索权，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和公司进行票据贴现后资金的实际用途；

单位：万元

公司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家）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关联方	票据种类
苏州环奥实业有限公司	2018.01.12	2019.01.12	20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鄂尔多斯市蒙泰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18.08.03	2019.01.28	10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市齐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8.07.30	2019.01.30	7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27	2019.01.11	67.91	否	银行承兑汇票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29	2019.09.29	5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贴现的票据均不附追索权，且已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贴现所得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单位：万元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家）		
出票单位	金额	票据种类
扬州德云电气设备集团	430.00	银行承兑汇票

有限公司		
山东钢峰经贸有限公司	4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49.98	银行承兑汇票
扬州易尔法电气有限公司	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库珀（宁波）电气有限公司	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所背书单位均为正常供应商，均存在真实有效的经营行为，且均不附追索权，已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的应收票据，检查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以确认其真实性；复核其贴现息计算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 监盘库存票据，监盘时注意是否已质押的票据等情况；

(3) 对应收、应付票据进行函证；

(4) 对于大额票据，取得相应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以证实是否存在真实交易。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期应收票据减少、终止确认及应付票据增加无不合理之处。

13. 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报显示，公司将持有的对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矿业）19%的股权和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银租赁）13%的股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55,778.84 万元和 26,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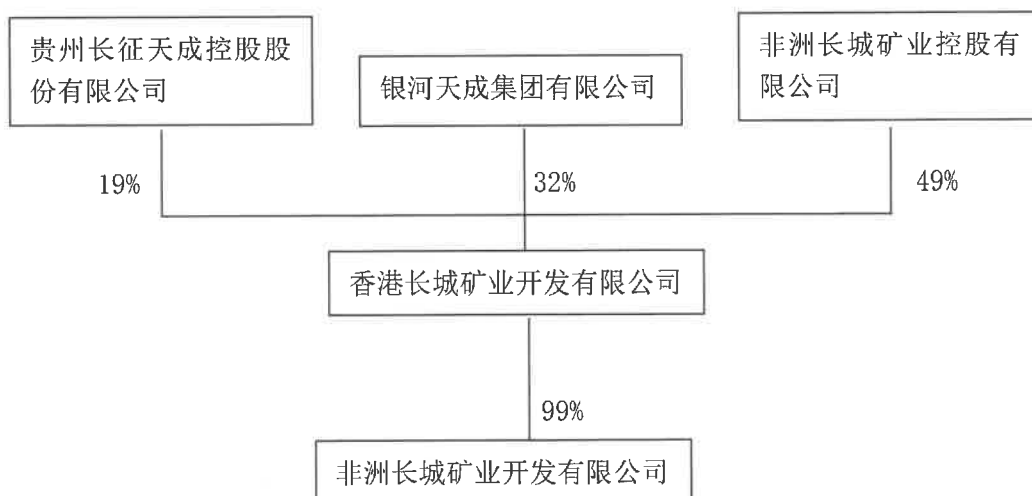
万元，合计金额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 79.57%。请公司补充披露：（1）长城矿业和贵银租赁的股权结构，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分红情况，说明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2）结合公司在长城矿业和贵银租赁的表决权占比、董事会席位等情况，以及审计机构实施的审计程序，说明将其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合理性和合规性；（3）结合公司控股股东或其相关方对长城矿业和贵银租赁的历史出资、股权占比情况以及公司历史出资情况、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公司出资被控股股东或其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1）长城矿业和贵银租赁的股权结构，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分红情况，说明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①香港长城股权关系图



## ②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

锆钛矿由于其特殊的金属特性，被广泛应用于精密铸造、高级耐火材料、航空航天、化工等行业。全球锆钛矿的生产较为集中，主产地在澳大利亚、南非、加拿大、印度等地，我国因锆矿资源缺乏，中国锆矿总储量为 50 余万吨，仅占全球总储量的 0.64%，庞大的消费需求主要通过进口来满足，中国的锆矿约 80% 依赖进口，目前已超越欧洲成为世界最大的锆矿进口国和消费国，是锆矿进口第一大国。同样，钛矿方面，我国钛矿生产企业虽多，但单体规模小，开采技术落后，现有的能力和条件满足不了产品生产对原料的需求，我国钛矿总产量只能满足国内 50% 的市场需求，剩下 50% 则要通过进口补充缺口，整体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另外，受环保核查影响，国内锆钛行业部分企业受环保冲击被迫停产，同时国际巨头提价，导致国内企业跟涨，随着限产的继续，锆钛矿价格有望持续上涨。

香港长城的经营模式主要为将开采加工的锆钛矿运回国内进行销售，因国内资源有限对锆钛矿需求量不断增大，近年来价格走势乐观。香港长城努力推进矿区建设，加大运输投入，不断推进机械化施工，逐步提高开采效率，目前，项目生产及运输各环节均有效运行，经营业绩较好。香港长城 201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6,079.15 万元，净利润 2,728.58 万元；2017 年销售收入 27,585.05 万元，净利润 11,414.59 万元；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50,248.12 万元，净利润 17,779.73 万元。

## ③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向本公司
----	-----	-----	------	-----	------



					分红金额
2018年(经审计)	305,289.35	299,351.24	50,248.12	17,779.73	2553.27
2017年(经审计)	308,563.55	303,808.35	27,585.02	11,414.59	2099.5
2016年(经审计)	310,825.81	306,403.36	6,079.15	2,728.58	466.45

注：香港长城近三年分红金额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差异的情况：

I、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参股公司分红3492.05万元，其中包括：2017年6月收到对香港长城2015年至2016年进行分红928.15万元（分别为461.7、466.45万元），2017年12月收到对香港长城2017年1-9月进行分红2099.5万元；收到汇川农商行分红413万元；收到泰永长征分红款51.4万元。

II、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参股公司分红2762.49万元，其中包括：收到香港长城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分红款2553.27万元，汇川农商行分红款172.22万元。

#### ④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 I、关于储量

因锆钛矿生产较为集中，全球锆钛矿形成寡头垄断市场，澳大利亚的ILUKA(伊鲁卡)和英国的RIO TINTO(力拓)是全球两大龙头公司，掌控了全球锆钛矿大部分的储量和产量，与其他为数不多的跨国矿业公司共同占据了约60%的市场份额。根据相关数据统计，两家龙头公司锆钛矿储量全球占比大于67.71%，产量全球占比约为59.41%。国内方面，因开采型锆钛矿企业均规模较小且无公开资料，无法与香港长城作对比分析。

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编号为5004C的采矿证，是在莫桑比克中资企业获得的为数不多矿产采矿证之一，对应莫桑比克目前

面积最大的金属矿采矿区，根据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山东地质勘查院对矿区的《详查报告》，确定矿石储量为 31171.3 万吨，其中含锆英石 121.3 万吨，钛铁矿 1008.3 万吨，金红石 94.2 万吨，独居石 2.6 万吨。

## II、近三年产量及销量对比

单位：万吨

ILUKA			
品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产 量			
锆矿	34.7	31.23	34.9
钛矿	32.62	38.42	39.5
销 量			
锆矿	33.88	38.04	37.9
钛矿	1.77	20.27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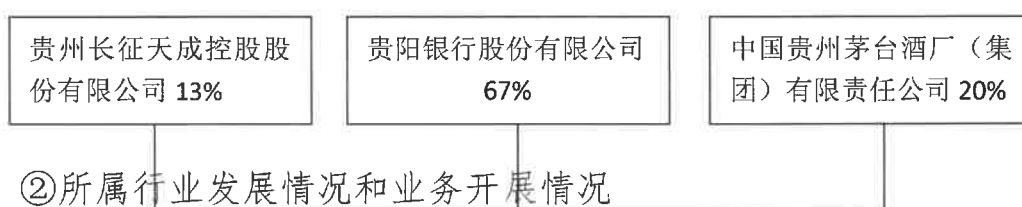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香港长城			
品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产 量			
锆矿	7.94	6.72	4.33
钛矿	31.76	26.88	17.31
销 量			
锆矿	8.7	6.3	5.8
钛矿	0	17.57	40.15

香港长城 2016 年业绩不甚理想的主要原因系矿区条件落后，开采工作困难且运输设备匮乏，对此，香港长城克服困难，持续加大运输设备与油料的投入，增强矿砂货运和舶运能力，制定新的市场营销策略，有针对性地制定营销方案，优化了钛矿的加工方案，逐步打开了钛矿销售市场，自 2017 年起实现了公司成立以来钛矿销售的“零突破”，形成了锆、钛矿同步销售、互为补充的良好局面，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香港长城 2017 年钛矿销售额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18 年香港长城钛矿销量已超越国际巨头 ILUKA。

###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①贵银金租股权关系图



金融租赁具有融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金融工具，近年来，随着中国宏观经济环境的不断改善，我国金融租赁行业作为企业传统信贷的重要补充，呈现出高速增长态势。据统计，截止2018年末中国金融租赁公司已达69家，业务领域包括服务领域、航空航运领域、大型装备、工程机械、医疗行业、教育文化、三农领域、能源行业、绿色环保、车辆与轨道交通、城镇公用事业等，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贵银金租公司自2016年7月成立以来，坚持稳健发展总基调，以绿色生态为引领，持续深化转型升级，不断强化风险管控，着力提升基础管理，项目投放主要集中在旅游、水务、教育、医疗，还涵盖了

制造业、节能环保、电子信息、三农、市政道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公交等方面，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建设和实体经济发展，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发展态势。

### ③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向本公司 分红金额
2018年(经审计)	1,940,933.48	223,028.45	49,151.91	15,732.02	0
2017年(经审计)	1,298,718.95	207,296.43	37,728.72	5,844.76	0
2016年(经审计)	702,694.83	201,451.67	10,374.97	1,451.67	0

### ④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举例与贵银金租业务范围及模式较为相近且财务数据可查询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与贵银金租经营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截止2018年末数据对比：

名称	租赁资产本金 余额	租赁资产本金余额与 上一年度同比增幅	资本充足率	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
江苏金租公司	579.66 亿元	17.79%	17.08%	0.79%
贵银金租公司	196.98 亿元	50.94%	12.18%	0.11%

江苏租赁公司成立于1985年，为中国金融租赁行业中成立时间最早的金融租赁公司之一，贵银金租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成立至今未满三年。

由上表可见，贵银金租2018年租赁资产本金余额与上一年度同比增幅远高于江苏金租公司，且江苏金租公司及贵银金租公司2018

年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均低于银保监会公布的同期商业银行 1.83% 的平均水平。此外，对比成立三年内的金融租赁公司，贵银金租公司资产规模在同行业同期成立的金租公司中处于前列，且盈利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和同期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水平，整体经营情况较好。

(2) 结合公司在长城矿业和贵银租赁的表决权占比、董事会席位等情况，以及审计机构实施的审计程序，说明将其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公司持有贵银金租13%股权，根据贵银金租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已派驻一名董事，董事会决议须至少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方为有效；股东会决议须由至少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为有效。

公司持有香港长城19%股权，公司未向香港长城派驻董事，根据香港长城《章程》规定，股东会决议须由至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为有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综上，根据公司在上述2家被投资单位所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等情况，公司对上述2家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以及重大影响，且上述投资不属于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故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3) 结合公司控股股东或其相关方对长城矿业和贵银租赁的历史出资、股权占比情况以及公司历史出资情况、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公司出资被控股股东或其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原持有香港长城51%股权，公司2014年与控股股东通过资产置换获得香港长城19%的股权，并未通过现金出资，且后续控股股东对本公司作出的关于香港长城2015年—2017年三年业绩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贵银金租公司的其他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公司对上述2家公司的出资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可信赖；
- (2) 我们通过天眼查、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长城矿业和贵银租赁的相关工商信息，并检查其章程的相关约定；
- (3) 我们收集了银河集团委托济南域潇集团经营决策的委托函；

(4) 我们收集了长城矿业和贵银租赁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将上述投资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无不合理性之处。

14. 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显示,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2,837.96 万元, 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3.60%。分项目明细显示, “江苏银河风电基建” “雨污分流工程” “矿井” 等 13 个项目报告期末余额等于期初余额, 其中, “江苏银河风电基建” 项目工程累计投入 2,343.84 万元, 占预算比例为 78.13%, 但工程进度仅为 20%。请公司补充披露: (1) 以表格方式列式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核算项目的进展情况、长期未转固定资产的原因、对应历年账面余额、本期新增账面余额、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是否已经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是否及时转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以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 (3) “江苏银河风电基建” 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与工程进度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以表格方式列式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核算项目的进展情况、长期未转固定资产的原因、对应历年账面余额、本期新增账面余额、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进展情况	未转固原因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掘进工程(井巷工程)	318.49	318.49	停产	因矿区处于停产状态,固未进行再投入且一直未达到转固条件.	否
2	恢复高压电工程	5.49	5.49	停产		否
3	道路修复工程	26.45	26.45	停产		否
4	活动板房(三采区)	12.00	12.00	停产		否
5	三采区消防水池	1.22	1.22	停产		否
6	雨污分流工程	24.39	24.39	停产		否
7	矿井	23.88	23.88	停产		否
8	井巷治理工程	16.31	16.31	停产		否
9	一采区高压通风系统	11.42	11.42	停产		否
10	二采区高压通风系统	8.01	8.01	停产		否
11	江苏银河风电厂房	2,343.84	2,343.84	停建	未达到转固条件	否
12	环网柜流水线	44.13	44.13	65%	未达到转固条件	否
13	低压工作台(电力)	2.34	2.34	90%	未达到转固条件	否
	合计	2,837.96	2,837.96			否

(2)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是否已经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是否及时转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以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均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故未转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公司聘请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银河长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咨评字【2019】第01-020号），经评估后江苏银河长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与天成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相比未发生减值。

（3）“江苏银河风电基建”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与工程进度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0年，为加快公司风电产业发展，合理布局区域市场，天成控股在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了江苏风电公司，致力于兆瓦级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销售。项目基地位于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观潮三路，拥有235亩土地，土地证号为：响国用（2010）第23271号，江苏风电于当年6月份开始基地建设，规划有研发办公楼、生产厂房、产品试验平台、产品堆场、仓库，及员工生活区等相关配套设施。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江苏风电固定资产项目需10000万元，该项目建成后，江苏风电将致力于新型风电设备机组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并逐步达到年产100台/套以上2.5兆瓦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以及其他机型机组的生产能力。

江苏银河风电在建工程账面值主要反映了在建项目的工程费用、监理费用、勘查费用等，工程完成项目桩基础，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的23.44%，工程进度约为20%。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我们了解并测试公司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内控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并结合固定资产审计，检查在建工程结转金额及时间是否正确；

(3) 我们对重要项目的在建工程进行现场勘察，关注其现有状态；

(4) 我们取得了各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归属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并进行了复核，关注了停建工程是否出现减值。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停建工程未结转固定资产、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无不合理之处。

15. 关于采矿权和探矿权。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采矿权和探矿权账面原值为 27,877.98 万元，累计摊销金额为 0，累计减值准备为 13,208.47 万元，减值准备均为以往年度计提。请公司补充披露：

(1) 钼镍矿业现状，包括国家和地方政策变化及其对公司该业务未来发展的影响等，长期未能开工复产的原因和影响；(2) 结合钼镍矿业的发展、国内外市场商品价格、未来市场供需情况、矿产储量、开工复产计划、折现率等情况，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是否进行减值测试，以及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钼镍矿业现状，包括国家和地方政策变化及其对公司该业务未来发展的影响等，长期未能开工复产的原因和影响。

钼矿及镍矿因其特殊的金属特性，被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近年来钼镍资源市场需求量逐年增加，自 2016 年至今市场价格持续上涨。

公司自 2011 年起持有遵义市通程矿业有限公司、贵州博毫矿业有限公司、遵义市恒生矿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裕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家钼镍矿公司，目前四家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矿业权证均按期开展年检工作，所有证照合法有效，完全具备依法从事钼镍矿开采和销售的资格。

公司持有的钼镍矿由于受到其他矿山矿难事故的影响，根据地方政策的相关要求一直未投产运营，亦未产生效益，主要情况如下：

2011 年 7 月，遵义市南茶锰矿事故，造成全市矿山建设被迫停建，遵义市安监局 2011 年 7 月发出遵安委发[2011]15 号《市安委会关于对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井工矿山企业停止生产作业及建设，按照专项整治检查验收表内容和标准，制定整改方案，报安监局批准后整改。

2012 年公司在办理复工申请期间，又受到了遵义黔锦矿意外伤亡事件的影响。2012 年 5 月 29 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厅、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及贵州省安监局出具黔环通[2012]112 号文件《关于全省镍钼矿在矿山环境调查评价期间停产整顿的通知》，全省镍钼矿山一律停产整顿。

因此，在上述行业政策调控下，遵义全市所有钼镍矿企业至今均未恢复生产，公司所持有的四家矿业公司自收购至今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2) 结合钼镍矿业的发展、国内外市场商品价格、未来市场供需情况、矿产储量、开工复产计划、折现率等情况，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是否进行减值测试，以及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 2015 年度钼镍矿价格与公司收购钼镍矿山企业时的价格相比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公司聘请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博毫矿业有限公司、遵义市恒生矿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裕丰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的钼镍矿业权进行了重新评估和减值测试，认定以上三家公司钼镍矿业权减值依据充分，从而在 2015 年计提了钼镍矿业权资产减值准备 132,084,713.73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章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于 2018 年末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持有钼镍矿进行了如下减值测试：首先，聘请外部第三方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公司根据行业内较为专业的钼网站、长江有色金属网以及中国铁合金在线网站的“镍钼矿 (Mo3% , Mo5-6%)”年末时点报价，与收购时点的报价相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该减值测试同时经会计师事务所复核确认。

因近年来钼镍资源市场需求量逐年增加，自 2016 年以来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综合考虑储量信息、投入情况以及市场价格变动等信息，同时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所作出的资产评估结论，公司得出综合判断：公司所持有的镍钼矿权于 2018 年并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我们了解并测试公司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内控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 我们了解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并确认前后年度是否保持一致；

(3) 我们核对了相关权证并对各矿区进行了勘察；

(4) 我们取得了各矿区采矿权探矿权评估报告并进行了复核，对采矿权探矿权进行了减值测试。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期对采矿权探矿权未计提减值准备无不合理之处。

16. 关于受限资产。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因支付保证金、借款抵押等原因，公司受限资产共计 45,640.3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2,054.87 万元、应收票据 225.00、固定资产为 24,226.46 万元、无形资产为 4,706.56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27.4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受限资产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或融资安排、资金去

向、限制期限或解除限制条件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其他方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资产类别	抵押资产名称	抵押人	抵质押时间	抵质押方名称	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或融资安排	资金去向	解除抵押日期
1	无形资产	土地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0月19 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10000万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解除
2	无形资产	土地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解除
3	无形资产	土地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解除
4	房屋建筑物	A1栋办公楼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解除
5	房屋建筑物	B3栋厂房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解除
6	房屋建筑物	B4栋厂房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解除
7	房屋建筑物	B5栋厂房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解除
8	房屋建筑物	B7栋厂房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解除
9	房屋建筑物	B8栋厂房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解除
10	采矿权	采矿权	遵义博毫矿业有限公司					尚未解除

11	无形资产	土地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尚未解除
12	房屋建筑物	房产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尚未解除
13	无形资产	土地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日	长城国兴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公司与长城国兴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4000万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解除
14	房屋建筑物	B1栋厂房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解除
15	房屋建筑物	B2栋厂房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解除
16	无形资产	土地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遵义市汇川区农商行东方支行	2018年4月9日公司与遵义市汇川区农商行东方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6500万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解除
17	无形资产	土地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解除
18	房屋建筑物	A1栋厂房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解除
19	房屋建筑物	B1栋厂房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解除
20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	遵义市裕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3日				尚未解除
21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	遵义市恒生矿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尚未解除
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西仪股份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公司与国海证券签署《质押融资合同》，借款金额4700万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解除
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西仪股份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公司与长城证券	补充公司	尚未解除

	资产				司	签署《质押融资合同》，借款金额1175万元。	流动资金	
24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49%	2018年10月24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公司与国海证券签署《质押融资合同》，借款金额4700万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解除
25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51%	2017年01月10日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江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1.5亿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解除
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泰永长征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高勤远	2018年3月20日公司与高勤远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解除

公司上述质押抵押所涉及的融资资金，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董监高或利益安排的相关其他方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我们了解并测试公司与筹资活动相关的内控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 我们收集了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并与账面各相关科目审计结合确认受限金额的准确性；



(3) 我们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渠道查询资金出借方相关信息，核实是否与银河集团、天成控股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上述受限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借款及担保相关。

17. 关于逾期负债。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逾期短期借款 7,819.97 万元，逾期长期借款 3,570.00 万元。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示公司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核实逾期债务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如是，说明抵押质押担保资产是否存在因主张担保物权而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2）逾期借款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融资的影响；（3）截至目前的偿付情况以及后续解决逾期负债和相关费用的措施。

公司回复：

（1）核实逾期债务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如是，说明抵押质押担保资产是否存在因主张担保物权而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单位：元

债务主体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借款方式	资金用途	抵押/质押资产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5,700,000.00	7.3	2016.12.30 -2018.12.30	保证+质押	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
		28,800,000.00	7.3-7.5	2017.01.06 -2019.01.0	保证+质押	补充流动资金	

有限公司				6			
		15,500,000.00	7.5	2017.01.10 -2019.01.10	保证+质押	补充流动资金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20,000.00	6.6	2017.05.15 -2019.02.28	保证+质押	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公司持有西仪股份(002927)350万股、质押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49%股权
	高勤远	20,000,000.00	8	2018.03.20 -2019.03.19	质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公司持有泰永长征(002927)260万股
	万浩波	39,994,000.00	24	2017.07.12 -2017.08.11	保证借款	大股东占用	无
	雷红英	14,000,000.00	24	2017.11.27	保证借款	大股东占用	无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699,744.53	12	2017.3.23 -2018.3.23	保证借款	大股东占用	无
	陈国红	10,000,000.00	3	2017.11.21 -2018.1.20	协议借款	大股东占用	无
小计	209,613,744.53						
贵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行	20,000,000.00	10.08	2018.9.14- 2019.02.01	保证+抵押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公司位于遵义县龙坑镇谢家坝村遵义市和平工业园区及红花岗区南关镇南山村湘江工业园区的土地和厂房及公司持有遵义市裕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遵义市恒生矿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小计		20,000,000.00					

北海 银河 开关 设备 有限 公司	深圳国投 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33,500,000.00	7.2	2017.07.05 -2018.07.0 5	保证借款	补充流 动资金	无
小计		33,500,000.00					
合计		263,113,744.5 3					

债权人主张担保物权的目的是督促公司尽快归还债务，公司资产存在被司法划转的风险，目前公司已和各债权人积极协商，拟采取申请债务展期或处置非经营性资产等方式解决逾期债务问题，目前对公司正常经营目前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上述逾期债务中部分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逾期借款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融资的影响；

上述逾期借款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暂不影响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的正常执行，公司部分逾期债务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情况，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通过部分偿还、增加担保、展期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

(3) 截至目前的偿付情况以及后续解决逾期负债和相关费用的措施。

上述逾期借款公司目前暂未能偿还，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拟采取申请债务展期或处置非经营性资产等方式解决逾期负债问题。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我们了解并测试公司与筹资活动相关的内控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 我们收集了借款合同、展期合同、抵押合同确认各借款项目到期时间；

(3) 我们对各借款方进行了函证并取得回函；

(4) 我们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专项说明。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年报中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逾期事项已如实披露，上述逾期借款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18. 关于诉讼。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10 余起诉讼事项，部分已形成判决或达成和解，报告期末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39,286.72 万元，但公司均未计提相应预计负债。此外，2019 年 1 季报显示，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 44,635.28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查并列示截至目前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包括起诉方、应诉方、诉讼事由、诉讼涉及金额、审理进度及影响等，并充分提示风险；（2）结合（1）中涉及诉讼（仲裁），分析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结合诉讼金额，判决或和解情况等，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自查并列示截至目前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包括起诉方、应诉方、诉讼事由、诉讼涉及金额、审理进度及影响等，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对 2018 年初至今本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案件进行了统计，诉讼金额合计为 56,046.36 万元，公司诉讼案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案号	开庭时间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利息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18)浙0108民初854号	2018年3月14日	姜燕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长征投资公司、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姚国平、潘琦、潘勇、刁劲松		民事诉讼	原告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950万元及利息。	3950	0	否	已结案	该案已于2018年3月14日达成庭上调解,由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浙0108民初854号,当事人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姜晓燕本金3950万元及利息,2018年4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2018年5月31日前付清剩余本金及利息;二、被告银河生物、天成控股、姚国平、潘琦、潘勇、刁劲松承担连带责任;三、原告对被告银河集团持有的银河	已结案,已执行完毕。

2	(2018)贵字 8)仲字第 0329号	2018年8月 13日	雷英	天成控股、银河 集团、姚国平、 潘勇、朱洪彬	银河 集团、国潘 姚平勇、朱 洪彬	民事仲裁	原告就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向贵阳市中级人 民法院起诉,请求依 法裁决被告天成控股 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 利息。	300 0	0	否	达成调 解协议	生物1140万股流通股处分 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8年8月28日出具了结 案通知书(2018)浙0108 执2008号,强制扣划了银 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的银河生物的股票,变现后 抵扣全额案款。 该案由贵阳仲裁委员会于 2018年8月13日出具调解 书(2018)贵仲调字第0329 号。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 告天成控股于2018年8月 15日向原告归还本金人民 币1000万元;2018年8月 27日以前被告天成控股向 申请人雷红归还本金人 民币1000万元;2018年10 月27日以前被申请人天成 控股归还申请人雷红英本 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且 结清借款的全部利息;被告 银河集团、姚国平、潘勇、 朱洪彬同意协议全部内容, 对协议第一项、第二项承担	已达成 和解
---	----------------------------	----------------	----	------------------------------	----------------------------	------	---	----------	---	---	------------	---	-----------

3	(2018)沪民初1304号	2018年9月21日	万波	贵州长征天征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 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500万元及借款利息，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17年8月12日起至2018年9月7日止为15,494,000元，自2018年9月8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5,500万元为基数，按2%/月计算）。	5500	1,785.4	否	已达调解	连带保证责任。 该案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1日出具(2018)沪01民初1304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一、被告应于2018年9月26日之前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5,006,000元，于2018年9月26日之前向原告支付截至2018年9月20日额与其利息7,494,000元，于2018年9月26日之前向原告支付律师费50万元，上述三项共计2,300万元；二、被告应于2018年12月20日前向原告归还本金39,994,000元，并支付以该金额为本金、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逾期利息；三、如被告2018年12月26日未支付上述第一项确定的款项2,300万元，则原告有权就被告未履行金额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所有未付本	已达成和解，正在执行中。
---	----------------	------------	----	--------------	------	---	------	---------	---	------	---	--------------



4	(2018)黔0303民初4063号	2018年10月26日	贵州征力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泽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支付货款168,000元。	16.80	0	否	案件已审理终结	金按月利2%计算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四、上述款项均付至原告指定银行账户。一审案件受理费204,285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09,285元。	案件已审理终结
5	(2018)京0105民初29904号	2018年10月29日	中融(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成控股、银河集团、潘琦	银河集团、潘琦	民事诉讼	原告向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天成控股向中安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4,699,744.53元、利息以及逾期罚息;天成集团、潘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469.97	1,504.03	否	一审判决	该案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并出具(2018)京0105民初2990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天成控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4,699,744.53元,并以24,699,744.5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标准计算,支付自2018年3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二、被告银河集团、潘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一审判决,已上诉

6	(2018)黔0303民初5861号	2018年11月16日	陈国红	贵州长征天成长征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裁决被告天成控股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利息。	1000	0	否	达成调解协议	该案由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2019)黔0303民初5861号民事调解书：原告分期偿还原告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于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于2019年1月31日前偿还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9月1日期以未还款借款本金及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支付至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	已达成和解，正在执行中。
7	(2018)黔0303民初5516号	2018年11月31日	贵州长征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天成长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一、被告二以及第三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87.91	0	否	一审判决	该案由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1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了(2018)黔0303民初5516号民事判决书。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已撤销一审判决

8	(2018)川0106民初11872号	2018年12月5日	北银开备有限公司	宁夏新科长征电仪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一：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青羊分公司	银天集团有限公司、海河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北银生产投资	民事诉讼	2879100.40元及资金占用费。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一与被告二支付尚欠货款534,21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53,420	0	否	案件已审理终结	2019年4月15日作出裁定并出具(2019)黔03民终1800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本案一审判决。 该案于2018年12月13日由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并出具(2018)川0106民初118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534,21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534,21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案件已审理终结
9	(2018)赣民初143号	2018年12月21日	中国信股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成团有限、海河物业资份 银天集有公司、北银生产投股	民事诉讼	原告就借贷纠纷一案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天成控股公司向原告中国信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8000万元;2、天成控股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600万元;3、质押的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5100	8000	296.21	否	案件已审理终结	该案于2018年12月28日由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并出具(2018)赣民初1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天成控股公司向原告中国信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被告天成控股若为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中国信股对天成控股持有的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5100	案件已审理终结,正在执行。

10	(2018)京0101民初20664号	2018年12月21日	叶飞	贵州长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潘琦	民事诉讼	原告因借款纠纷一案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635万元，并支付利息。	1635	0	否	达成协议	该案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京0101民初1653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征电气20%股权已于2019年5月28日被司法拍卖。	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银河集团、银河生物、潘琦对天成控股800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持有的长征电气20%股权已经过户至买受人下。
11	(2018)内民初238号	执行时间2018年12月28日	李振涛	银河天成集团 有限公司、北海产业有限公司、银河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长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潘琦	民事裁定	原告因与被告银河集团、银河生物、天成控股、潘琦、潘勇、姚国平借贷纠纷一案，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由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6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内02财保2号)。之后双方当	6000	3000	被告银河集团无法偿还借款或采取其他措施解决，被告	达成协议	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并于2018年12月28日达成了如下和解协议：一、本案执行金额含法院应收取的执行费，于2019年10月23日结清；二、从2019年5月23日开始按月分期履行，每月23日给付1000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2019年10月23日结清所欠的全部本金、利息和执行费。	达成和解，正在执行中。	

12	(2018)桂0502民初3721号	2019年1月11日	广西茂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支付货款尾款1,107,239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10.72	0	天成控股及银河生物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否	案件已审理终结	该案由2019年1月11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书, 判决书(2018)桂0502民初372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支付货款1,107,239元及利息(以1,107,23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 从2018年8月1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案件已审理终结
13	(2019)黔0303民初136号	2019年1月15日	高勤	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因借款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000万元及利息; 判决原告质押给被告的泰永长征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2000	360	否	达成调解协议	该案由贵州省汇川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5日作出(2019)黔0303民初136号民事调解书: 被告天成控股于2019年1月31日前归还原告高勤远借款本金	已达成和解, 正在执行中。	

14	(2018)沪0117民初21821号	2019年2月15日	上海永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生物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贵州长征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借款纠纷一案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诉判令天成控股、银河生物向原告支付代偿信托借款本金人民币3230万元、利息、罚息及违约金。	3230	163	否	尚未结案	2000万元及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1月20日的利息200万元(2019年1月20日后的利息按月2%计算至本息还清为止)。 已于2019年5月21日开庭审理，暂未作出判决	尚未结案
15	(2018)黔03民初314号	2019年2月27日	遵义长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合同纠纷一案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判令：1、被告立即交付所置换财产(根据遵开资评字【2010】13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款为882.7万元)2、被告返还置换财产的收益2250.7万元及原告为被告垫付的安置职工费用967.2万元，共计3217.9万元。	3217.9	882.7	否	一审判决原告已上诉。	该案由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18)黔03民初31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原告已上诉。

16	(2018)粤民初4075	暂定	深圳国商保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长征天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与第三人于2017年6月15日签订的《国投保理业务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对第三人应支付原告的保理溢价回购款5000万元、违约金及逾期利息、债权实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5000	422.5	否	尚未开庭审理
----	---------------	----	-----------	---------------------------------------	------	--	------	-------	---	--------

(2) 结合(1)中涉及诉讼(仲裁),分析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存在资产被司法划转的风险,公司正积极应对以上诉讼,并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展期、处置非经营性资产归还债务等方式解决债权债务问题。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3) 结合诉讼金额,判决或和解情况等,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负债》的相关确认条件,公司所涉案件尚未审结,违规担保是否发生法律效力,是否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金额也尚不确定,公司未达到确认条件故未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我们与公司法务部、管理层、治理层访谈,了解现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获取诉讼清单;

(2) 我们通过在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天成控股及子公司诉讼信息,与企业提供的诉讼清单进行比对;

(3) 我们收集了上述案件的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等;

(4) 我们向各资金出借人函证借款余额、应付利息并取得回函;

(5) 我们对诉讼中涉及的借款利息进行测算,确保财务费用及应付利息的完整性;



(6) 我们与银河集团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其财务情况及解决对外担保的措施并取得了银河集团出具的《关于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的承诺函》；

(7) 对于违规担保引起的诉讼，我们取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分析报告，报告中说明对于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在目前司法实践中可能存在着不同的判决结果。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经核查，我们认为已审结案件以及表内负债导致的诉讼，公司已全部进行账务处理；因违规担保引起的诉讼由于案件尚未审结，违规担保是否发生法律效力以及产生的连带赔偿责任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金额尚无法可靠计量，故我们认为公司针对上述诉讼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9. 关于流动性。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954.37 万元，其中 2,054.87 万元系保证金，3,083.51 万元银行存款未取得相应银行回函确认，公司短期借款 54,411.9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65.87 万元，且存在逾期负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核实截至目前逾期债务的情况，以及偿债安排和资金来源等；（2）结合一年内债务到期情况，说明相关偿债安排和资金来

源，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3）分析公司目前的流动性，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1）核实截至目前逾期债务的情况，以及偿债安排和资金来源等。

单位：元

债务主体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借款方式	资金用途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5,700,000.00	7.3	2016.12.30-2018.12.30	保证+质押	补充流动资金
		28,800,000.00	7.3-7.5	2017.01.06-2019.01.06	保证+质押	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0.00	7.5	2017.01.10-2019.01.10	保证+质押	补充流动资金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20,000.00	6.6	2017.05.15-2019.02.28	保证+质押	补充流动资金
	高勤远	20,000,000.00	8	2018.03.20-2019.03.19	质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万浩波	39,994,000.00	24	2017.07.12-2017.08.11	保证借款	大股东占用
	雷红英	14,000,000.00	24	2017.11.27	保证借款	大股东占用
	中安融金	24,699,744.53	12	2017.3.23-2018.3.23	保证借款	大股东占用
	陈国红	10,000,000.00	3	2017.11.21-2018.1.20	协议借款	大股东占用
小计		209,613,744.53				
贵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行	20,000,000.00	10.08	2018.9.14-2019.02.01	保证+抵押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20,000,000.00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3,500,000.00	7.2	2017.07.05-2018.07.05	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有限公司					
小计		33,500,000.00			
合计		263,113,744.53			

关于上述逾期债务，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拟采取申请债务展期或处置非经营性资产等方式解决逾期负债问题。

(2) 结合一年内债务到期情况，说明相关偿债安排和资金来源，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关于一年内到期债务，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拟采取申请债务展期或处置非经营性资产等方式解决逾期负债问题。

(3) 分析公司目前的流动性，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一年一期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流动性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276.64	6,954.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07.57	
应收款项	43,487.03	43,874.91
预付款项	9,257.52	9,327.69
存货	12,669.13	12,773.76
流动资产合计	84,146.78	73,008.53
短期借款	54,411.97	54,411.97
应付款项	47,804.61	48,594.24
预收款项	1,192.49	1,23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76.87	9,865.87
流动负债合计	114,881.74	115,576.08

流动比率	0.73	0.63
速动比率	0.62	0.52
现金比率	0.16	0.06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的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银行负债，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拟采取申请债务展期或处置非经营性资产等方式解决逾期负债问题。如届时公司未能与银行等债权人就到期债务续贷事宜达成一致意向，公司2019年可能会新增逾期借款，流动性存在一定风险。

会计师核查程序：

我们收集了借款合同、展期合同、抵押合同确认各借款项目到期时间，确保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进行了正确列报。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年报中已对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做正确划分。

#### 四、其他

20. 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显示，公司期末持有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仪股份）461.79万股，采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期末公允价值。同时，报告期末西仪股份公允价值为3,807.88万元，大幅低于投资成本7,333.15万元，公司称因“未到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条件”而对其未计提减值准备。此外，在“收到的其他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中显示“处置西仪股份股份”收到款项3,032.9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

对西仪股份的会计计量方式，期初金额、本期变动金额、期末金额；

(2) “处置西仪股份股份”收到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事由、会计分录等；(3) 结合西仪股份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在其公允价值大幅低于投资成本的背景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对西仪股份的会计计量方式，期初金额、本期变动金额、期末金额。

公司对西仪股份按公允价值方式计量，本期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初 2017. 1	2017. 12. 31	2018. 3. 31 处置	2018. 3. 31	2018. 4. 30 处置	2018. 12. 3 1	2018 年期 末
成本	10,475.93	-	-1,571.33	-	-1,571.45	-	7,333.15
公允 价值 变动	-	-1,745.58	261.84	604.67	155.07	-2,801.27	-3,525.27

(2) “处置西仪股份股份”收到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事由、会计分录等。

西仪股份		
处置日期	数量(股)	处置金额(万元)
2018. 3. 26	239500	400.43
2018. 3. 27	699900	1176.96
2018. 3. 29	50100	80.06
2018. 4. 4	749999	1,048.63
2018. 4. 11	239579	326.84
合计	1979078	3,032.93

处置时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西仪股份-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西仪股份-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收益

(3) 结合西仪股份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在其公允价值大幅低于投资成本的背景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西仪股份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16年	52,596.07	701.26
2017年	90,413.88	1,967.92
2018年	76,679.04	-6,838.73
合计	219,688.99	-4,169.55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期末权益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下跌，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而言下跌超过50%应计提减值准备。西仪股份期末公允价值为3807.88万元，超过成本的50%，且近三年来西仪股份的收入一直处于稳定状态，资产状况优良，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我们收集、查阅了西仪股份与江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天成控股等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以及天成控股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参与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的决议，确认公司持有西仪股份的原始成本；

(2) 我们取得证券户交易清单、结合限售股质押、本期出售以及西仪股份年报披露前十大股东等情况，确认期末持股数量；

(3) 我们通过交易清单、结合银行流水记录与交易价格，复核企业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4) 我们获取中证指数公司提供的西仪股份限售股折扣率；

(5) 通过交易软件查询期末西仪股份收盘价，确认其公允价值；

(6) 收集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以及决策文件，确认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与合规性；

(7) 收集了西仪股份近两年年度报告，对西仪股份近几年经营等情况进行了了解。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程序合理合规，期末公允价值计算正确，公司依据会计政策对期末持有的西仪股份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21. 关于股份冻结和质押。年报显示，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9,340.38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8.34%，上述股份均被冻结。前期公告显示，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为 100%。请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股份质押和冻结的原因；（2）控股股东是否面临平仓风险，以及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1) 上述股份质押和冻结的原因。

①、银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情况

序号	质权人	质押时间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数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占总持股数比例	质押原因
1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	2016.7.4	61,600,000	12.10%	65.95%	补充流动资金
2	广西铁投吉鸿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6.7.21	16,003,800	3.14%	17.13%	补充流动资金
3	东方证券	2016.11.24	11,000,000	2.16%	11.78%	补充流动资金
4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3.7	4,800,000	0.94%	5.1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93,403,800	18.34%	100%	

②、银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银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股)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深度说明
1	银河集团	是	30,000,000	36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2.12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	银河集团	是	33,000,000	3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5.3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3	银河集团	是	93,403,800	36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4	银河集团	是	93,403,800	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5	银河集团	是	93,403,800	36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6	银河集团	是	93,403,800	3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 股份冻结原因

I、银河集团与李鸿、李昱于2017年8月10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3亿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因银河集团未能于借款期限内全额还款，2018年7月4日李鸿、李昱起诉，请求判令银河集团归还剩余债务本金1.5亿元及利息，并于2018年8月16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将银河集团所持天成控股股份30,000,000股进行轮候冻结。

II、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银河集团于2016年10月27日签订了《差额补足合同》，银河集团因未依照约定提前履行差额付款义务，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提出银河集团需向其支付差额补足款133,559,593.26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同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北京市第一中院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银河集团所持公司33,000,000股股份进行轮候冻结。

III、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银河集团于2018年3月6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因银河

集团未能于借款期限内还款，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申请，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银河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93,403,800 股进行轮候冻结。

IV、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出现债务纠纷，由于银河集团作为该笔款项的担保方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债权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起财产保全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银河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93,403,800 股进行轮候冻结。

V、黄正国与银河集团签订的《借款协议》出现债务纠纷，黄正国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银河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93,403,800 股进行轮候冻结。

vi. 公司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投保理业务合同》出现债务纠纷。由于银河集团作为该笔保理业务的担保方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债权人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起财产保全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银河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93,403,800 股进行轮候冻结。

IV、黄正国与银河集团签订的《借款协议》出现债务纠纷，黄正国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银河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93,403,800 股进行轮候冻结。

(2) 控股股东是否面临平仓风险，以及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银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目前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亦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若银河集团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冻结申请人主要意图在于银河集团能够偿还相关款项而并非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目前银河集团正积极与相关冻结申请人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尽力筹措资金，争取尽快达成和解并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对于其他现有债务，银河集团正与各债权人协商以归还部分借款以及增加抵押物的方式保证债务的延续。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我们与控股股东高管进行了访谈，查询公司公告的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2) 取得前十大股东名册，确认银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为 100% 质押和冻结已如实披露。

22. 关于分部报告。公司未披露分部报告，请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补充披露未披露分部报告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电气设备制造，收入构成较为单一，公司认为分部报告的披露不适用于本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的收入、成本情况已于《2018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第二条第一点“主营业务分析”中列明，以及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已于第四节第二条第四点“投资状况分析”中说明。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我们获取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检查了公司年报中关于按行业、地区分类的披露信息，并与我们年报中数据进行了核对；

(2) 我们对公司关于业务板块划分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我们的审计结果进行了对比，确认是否构成分部报告。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披露不适用分部信息无不合理之处。

## 五、其他重要事项

天成控股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5 号），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存在的违规担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固定资产虚增等七一个问题进行整改。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32 号-期后事项》第十七条规定：在财务报表报出后，如果知悉了某事实，且若在审计报告日知悉可能导致修改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应当管理层和治

理层讨论该事项并确定是否需要修改报表。针对贵州证监局监管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到的违规担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固定  
资产虚增等问题，依据与公司初步核查结果，涉及其他应收款、固定  
资产、资产减值准备、货币资金等相关科目。我们正与管理层和治理  
层讨论该事项并确定是否需要修改报表。如需修改，待公司履行相应  
批准程序后，我们将重新出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8 年关联方资  
金占用专项报告。

本回复仅作为天成控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关于对贵州长征  
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  
公函【2019】0641 号）之回复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